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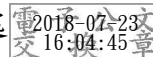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41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臺灣省政府教師再申訴之相關業務業經該府於107年7月19日以10717001060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7年7月19日府教申字第10717001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府原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之教師再申訴相關業務，自公告之日起均委託教育部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第10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7/24

